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刘宝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充分了解了刘宝龙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刘宝龙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刘宝龙先生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副董事长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刘宝龙先生简历附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刘宝龙先生简历:

刘宝龙，男，198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内蒙古创能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运营中心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宝龙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其妻戴昕持有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8912%的股份，刘宝龙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连荣女婿，公司董事吴爱国系戴连荣妹夫，公司董事戴继锋系戴连荣侄子，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